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曹詠翔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9
電子信箱：shawn5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263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263787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263787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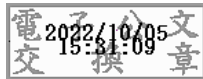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
1115492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10/05



1110005809 有附件